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18 号

河南宇超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D8KX4H13

地址：封丘县赵岗镇南辛兴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2000 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改变生产工艺，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证据照片六张（共 6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 2、3、17 页复印件一份（共 3 页）、年产 2000 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一份（共 1 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33 页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年产 2000 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改变生产工艺，在未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下，擅自开工建设。

2.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提取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赵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证明一份（共1页）、赵岗镇自然资源所证明一份（共1页），证明你单位名称已变更、项目地点符合赵岗镇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建设用地。

3.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提取该单位委托河南巨中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一份（共31页），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总投资。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5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5号），责令你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

2024年6月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2024年6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1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年产2000万件电动葫芦配件、行车配件、汽车配件、圆环链、吊索具等精密锻件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

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3。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违法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9439.6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887.93，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计算得出最终裁量金额：10598。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零伍佰玖拾捌元（10598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封丘分局法制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封丘分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